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02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3,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3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343,963,739股减至342,938,03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43,963,739元减至342,938,039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且公司前次回购注销事项正处于办理阶段，最终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3,963,739.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明阳电路 | 股票代码 | 30073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伟 | 侯娟娟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B栋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B栋 | |
| 传真 | 0755-27243609 | 0755-27243609 | |
| 电话 | 0755-27243637 | 0755-27243637 | |
| 电子信箱 | zqb@sunshinepcb.com | zqb@sunshinepcb.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坚持多品种、小批量、高技术的企业定位及创新驱动的国际化专精市场领先的公司战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半导体、智能电网、通讯设备、商业显示、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多个领域。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运用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PCB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高精电路制造商。公司积极践行“客户导向、高效协同、专业专注、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驱动的国际化专精市场领先”的发展战略，做强核心业务，并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在小批量板市场的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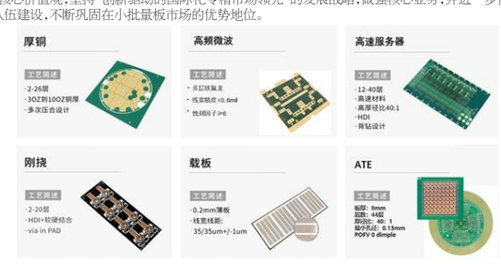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营PCB业务，逐步加大半导体测试板、Mini LED PCB等工艺的研发及投入力度，并积极关注与PCB相关的高成长性细分领域，组建高速大算力产品和玻璃基先进封装产品开发团队，快速推进高速大算力产品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目前高速服务器、AI加速卡产品已经进入小批量阶段。公司产品类型覆盖HDI板、厚铜板、软硬结合板/光模块、高频高速板、载板、半导体封测等，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中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半导体、智能电网、通讯设备、商业显示、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小批量PCB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目前已与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ENICS（艾尼克斯）、Plexus（贝莱胜）、ICAPE（艾佳普）、Würth（伍尔特）、Prodrive、Extron、Lam Research（拉姆研究）、ARRIS、安捷伦、高通、Darktronics（达科）、BMK、JCI（江森自控）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在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寻求新的技术革新，扩大自身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1. PCB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PCB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电子互联件，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活跃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Prismark报告统计，2024年全球PCB产值为735.65亿美元，2029年预计达到946.6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2%。其中，2024年，中国大陆PCB产值为412.13亿美元，2029年预计达到508.0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从区域分布上看，全球PCB供应链已经从包括美国、欧洲和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转移到中国、泰国和越南等低成本制造国家。从下游应用来看，AI服务器和相关高速网络基础设施将成为PCB行业需求最为强劲的驱动力。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PCB全制程的生产能力，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小批量板的制造。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可以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半导体、智能电网、通讯设备、商业显示、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多个领域，销售区域涵盖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PCB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凭借在精细化管理、工艺与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中国PCB百强企业。2024年，CPCA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CITIF）联合发布的《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在综合PCB百强企业中排名第40名，在内资PCB百强中排名第23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绿色智造与环保优秀企业”、“2024年度合作伙伴奖”，并取得BSI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顺利通过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3,455,992,292.12 | 3,480,608,012.91 | -0.71% | 3,082,685,466.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02,405,873.09 | 1,909,326,245.11 | 25.82% | 1,866,985,400.16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1,558,679,021.93 | 1,618,649,870.61 | -3.70% | 1,968,927,603.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83,724.96 | 102,689,999.32 | -88.91% | 182,225,200.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03,002.45 | 83,282,044.01 | -103.25% | 160,887,92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541,722.12 | 319,508,960.95 | -51.32% | 477,899,498.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34 | -88.24% | 0.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34 | -88.24% | 0.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9% | 5.48% | -4.89% | 10.1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75,946,764.95 | 403,536,115.96 | 409,775,859.40 | 369,420,281.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91,176.34 | 22,510,435.55 | 2,700,235.56 | -22,618,122.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631,336.89 | 9,489,262.09 | 1,320,089.42 | -23,143,690.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879,233.69 | 60,009,353.71 | 13,731,890.03 | 35,921,244.6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65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5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64% | 163,871,26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5% | 8,066,70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寻乌县圣高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5% | 6,030,057.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3,124,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孙文兵 | 境内自然人 | 0.70% | 2,414,700.00 | 2,414,70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陈海华 | 境内自然人 | 0.45% | 1,563,102.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韩广鑫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166,45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郑文涌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144,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陆增三 | 境内自然人 | 0.32% | 1,11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余志勇 | 境内自然人 | 0.28% | 962,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玺”）、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健”）、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运得”）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持有公司股东润佳玺100%股权，并担任盛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持有盛健42.29%的份额。此外，张佩珂之岳母刘湘娥持有盛健0.90%的份额。张佩珂之姐姐张佩玲持有公司股东利运得100%的股权；<br>（2）孙文兵、寻乌县圣高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高盈”）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孙文兵持有公司股东圣高盈100%的股权。<br>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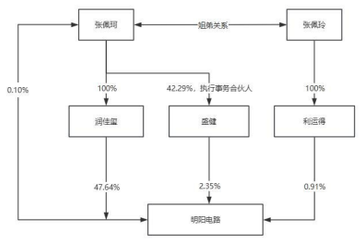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明电转债 | 123087 | 2020年12月15日 | 2026年12月14日 | 16,549.86 | 1.50% |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明电转02 | 123203 | 2023年07月03日 | 2029年07月02日 | 14,719.06 | 0.3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 2024年7月3日，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明电转0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2024年12月16日，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明电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4年6月28日向公司分别出具《2020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699】号01）、《2023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700】号01），为公司2020年、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均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在上述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30.43% | 45.05% | -14.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70.3 | 8,328.2 | -103.25%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50.02% | 31.77% | 18.25%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1 | 6.76 | -82.10% |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3年第四季度未发生转股。 | 2024年1月2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2024年2月5日 | |
|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 2024年2月20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4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2,330张。 | 2024年4月1日 | |
| 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2024年4月10日 | |
|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4月18日 | |
|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9元/股。 | 2024年5月7日 | |
| 因公司完成2023年权益分派，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89元/股。 | 2024年5月24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4年第二季度因转股减少600,122张。 | 2024年7月1日 | |
|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 | 2024年7月11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4年第三季度因转股减少0张。 | 2024年10月8日 | |
| 截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4,259,629张“明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0,001,9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4%。 | 2024年12月19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4年第四季度因转股减少1,931,754张。 | 2025年1月2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债”2025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1,061张。 | 2025年4月1日 | |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将于2024年1月8日开始转股。 | 2024年1月5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明电转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2024年2月5日 | |
|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明电转0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 2024年2月20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2024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1,358张。 | 2024年4月1日 | |
| 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明电转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2024年4月10日 | |
|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明电转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电转02”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4月18日 | |
|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9元/股。 | 2024年5月7日 | |
| 因公司完成2023年权益分派，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转股价格调整为11.89元/股。 | 2024年5月24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将于2024年7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 | 2024年6月26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2024年第二季度因转股减少362,712张。 | 2024年7月1日 | |
|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 | 2024年7月11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2024年第三季度因转股减少20张。 | 2024年10月8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2024年第四季度因转股减少2,649,004张。 | 2025年1月2日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2025年第一季度因转股减少20张。 | 2025年4月1日 | |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
|---|---|---|
|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2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023年6月1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2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023年8月30日 | |
|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2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023年12月9日 | |
|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52名及原4名离职对象合计1,265,700股限制性股票。 | 2024年4月24日 | |
| 上述62名激励对象合计1,395,7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 | 2024年7月11日 | |
|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2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42,000股限制性股票。 | 2024年8月24日 | |
|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1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3,000股限制性股票。 | 2024年10月28日 | |
|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原3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39,000股限制性股票。 | 2025年2月15日 | |

4.对外投资事项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索引 |
|---|---|---|
|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2,000万元。 | 2024年10月8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8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撤回申请文件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塔实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至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前一交易日止，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王建宁 |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职工 | 2024/12/24 | 1,000 | 1,000 | 买入 |
| 陈清玲 |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职工王建宁直系亲属 | 2024/12/26 | 1,400 | 1,400 | 买入 |
| | | 2025/3/28 | 1,700 | 3,100 | 买入 |
| | | 2025/4/8 | 2,100 | 5,200 | 买入 |
| 陈佳栋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人员 | 2025/1/14 | 1,600 | 1,600 | 买入 |
| | | 2025/1/17 | -1,600 | 0 | 卖出 |
| | | 2025/1/20 | 1,600 | 1,600 | 买入 |
| | | 2025/2/18 | -1,600 | 0 | 卖出 |
| | | 2025/2/19 | 1,600 | 1,600 | 买入 |
| | | 2025/3/25 | -1,600 | 0 | 卖出 |
| | | 2025/3/28 | 6,700 | 6,700 | 买入 |
| | | 2025/4/2 | -6,700 | 0 | 卖出 |
| 史世振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人员 | 2025/4/10 | 1,800 | 1,800 | 买入 |
| 刘海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珮文（已离职）直系亲属 | 2024/11/5 | 1,500 | 1,500 | 买入 |
| | | 2024/11/6 | 900 | 2,400 | 买入 |
| | | 2024/11/7 | -2,400 | 0 | 卖出 |
| 杨兆海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进川直系亲属 | 2024/10/31 | -4,000 | 0 | 卖出 |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关于王建宁及陈清玲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王建宁系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职工，陈清玲系王建宁直系亲属。针对王建宁及陈清玲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建宁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陈清玲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陈清玲名义开立；本人及陈清玲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及陈清玲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宝塔实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陈清玲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宝塔实业、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性；本人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建议。

（3）自本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塔实业。

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关于陈佳栋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陈佳栋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人员。针对陈佳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陈佳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宝塔实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宝塔实业、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性；本人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建议。

（3）自本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塔实业。

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关于史世振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史世振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人员。针对史世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史世振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宝塔实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宝塔实业、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性；本人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建议。

（3）除刘海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塔实业。

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关于刘海兰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刘海兰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珮文（已离职）直系亲属。针对刘海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杨珮文作出如下承诺：

“（1）刘海兰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刘海兰名义开立；刘海兰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宝塔实业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情形；

（2）刘海兰买卖股票的行为与宝塔实业、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及有关知情人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性；刘海兰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建议。

（3）除刘海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宝塔实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建议他人买卖宝塔实业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5）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塔实业。

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关于杨兆海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

杨兆海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进川直系亲属。针对杨兆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杨进川作出如下承诺：

“（1）杨兆海在自查期间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杨兆海名义开立；杨兆海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买卖宝塔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